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9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江惠貞、紀國棟等 21 人，建請修正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法之重點是針對不實健康食品之廣告，加重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本修正案除對傳播業者究何所指做了探討及建議，亦對傳播業者做明確定義。
- 二、另外，也對不實廣告、更正廣告做了探討，甚且建議政府機關應善用規定於標示與廣告中加入「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字樣的醒語，對民眾做健康食品的教育與提醒。
- 三、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建議仿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公平交易法對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之相關規定，將本法所適用之廣告與各業者的定義明確規定之。

提案人：徐欣瑩	陳碧涵	江惠貞	紀國棟	
連署人：詹凱臣	李俊偲	潘孟安	邱文彥	林佳龍
	陳其邁	鄭汝芬	盧秀燕	張慶忠
	陳鎮湘	呂學樟	吳育仁	林國正
	邱志偉	陳超明		王廷升

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p> <p><u>一、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u></p> <p><u>二、保健功效：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u>三、廣告代理業：指接受廣告主委託，負責計畫、製作、拍攝廣告或與廣告媒體業訂立廣告委託契約之事業。</u></p> <p><u>四、廣告媒體業：指報紙、雜誌、任何型態之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提供廣告得以傳播讓大眾得知之媒介事業。</u></p> <p><u>五、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p> <p>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所謂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建議仿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公平交易法對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之相關規定，將本法所適用之廣告與各業者的定義明確規定之。爰修正本條。</p>
<p>第十四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p> <p>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並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字樣。</p>	<p>第十四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p> <p>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p>	<p>規定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刊播時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字樣，一來防制業者做不實廣告，二來提醒消費者注意及教育民眾；建議仿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對揭示醒語的方式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五條 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p> <p>接受委託製播健康食品之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人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五條 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p> <p>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所謂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茲配合第二條對該三者做定義後，建議對傳播業者做更明確規定，為主管機關於行政處分時區分對象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p>	<p>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p>	<p>本法第十七條原條文的規定，只要無意圖販賣即可陳列，然與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有關陳列之規定，違法較嚴重的情形反而規定較寬鬆，顯有法理與邏輯上的謬誤，建議應禁止陳列。爰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廣告主、廣告代理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處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四、情節重大者，除前三款</p>	<p>第二十四條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p> <p>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p>	<p>一、廣告主是廣告的發動者，故處罰對象應是廣告主，而不一定是健康食品業者；又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廣告代理業者亦有可能違反此項規定，故本報告建議將健康食品業者修正為廣告主或廣告代理業者。又主管機關一發現廣告主或廣告代理業者有違反規定時應先對其有一定之行政作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應按次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建議廣告主或廣告代理業者如有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時應</p>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裁處外，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刊播更正廣告。

五、經依前四款規定處罰，再次違反者，應勒令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更正廣告之實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證照。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亦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第五款中有關主管機關對健康食品業者違反規定為前四款之處罰後，其又繼續違反，足見該業者是無畏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建議「應」勒令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原條文的規定，只要無意圖販賣、供應即可陳列，然與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有關陳列之規定相比較，違法較嚴重的情形反而規定較寬鬆，顯有法理邏輯上的謬誤，建議應禁止其陳列。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之規定。

五、鑒於更正廣告之實施可能會有一些複雜度，包括是否於原媒體刊播、篇幅、時段、頻道、方式、次數、內容及因重大因素之權變管理、更正廣告之費用負擔等，同時為避免更正廣告又成為廣告主之另一種類型廣告，建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為落實更正廣告之根本，若更正廣告的規定無法落實，則失去修法之意義。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增列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

本條新增：

一、以我國商業廣告一般實務觀之，傳播業者應包括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但其中前二者係受其他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p> <p><u>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u></p> <p><u>經依第二項通知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其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u>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為第十四條之不實廣告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p>		<p>管機關所管理之對象，爰建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之傳播業者為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以為明確。</p> <p>二、對傳播業者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第十四條之不實廣告者，與健康食品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建議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七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0 條及費者保護法第 23 條等有關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規定，以為消費者民事求償之法源依據。爰增列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之。<u>但第二十四條所定公司、商業或工廠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p>	<p>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之，爰文字修正本條。</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